

2024年2月4日

甜蜜的强迫

格林多人前書 9:16-19,22-23 (新礼读经)

弟兄姊妹們：我若傳福音，並沒有什麼可誇耀的，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；我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

如果我自願做這事，便有報酬；若不自願，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。這樣看來，我的報酬是什麼呢？就是傳佈福音時，白白地去傳，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，所有的權利。

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，為贏得更多的人。對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贏得那軟弱的人；對一切人，我就成為一切，為的是總要救些人。我所行的一切，都是為了福音，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。

宗徒的行動代表著主耶穌，這是一項基本陳述。領受了天主賦予的使命，就不會在每個十字路口反復地問自己，到底要不要這個，要不要那個，要不要怎樣。向天主說了“是”，就已進入了天主的侍奉，不再屬於自己，而完全屬於主。這大概就是對聖保祿所說的“強迫”的理解。保祿宗徒完成了他的使命。如果你願意，你可以說，他的使命統轄著他，他的一切思想，一切內在方向都包括在完成使命內，他將自己完全置於這使命之下。

在這一點上，主耶穌是我們偉大的、無與倫比的榜樣。降生成人的耶穌，遵行天父的旨意，在每一件事、每一個時刻，完成祂的使命。祂這樣做，是出於對天父及對我們的愛。

保祿宗徒亦是如此。自從經歷了復活的主的神視後（參，宗 9:3-6），他就一直活於使命。這是他回應給天主的最高自由，他不需要另一個新的、自由的決定。他的意志可說是與主綁在一起，他的自由已完全交給了主，其他的一切是隨之而來的結果。

因為這種已存在的自由，因著已將自己完全交付給了主耶穌，進而進入了“愛的強迫”，因此聖保祿或其他傳教士能夠使自己成為一切人的“奴僕”（參，格前 9:19），也就是說，他們能夠從如何為福音贏得他人的角度來看待每一種境況。因著這終極的自由，他們能夠找到主所提供的道路，為他們來說，沒有什麼道路可謂太遠，沒有什麼十字架可謂太重，沒有什麼使命可謂太沉重！在他們內做工的是主耶穌！

仰望這些將生命奉獻給天主的偉大宗徒，他們的精神成為對我們的呼喚——

我的使命是什麼？我生命的前提是什麼？是否已有了清晰的輪廓？是否已像聖保祿所呈現的那樣屬於天主？我是否還在搖擺不定？有沒有做出正確的決定？

我是否還在執著它物？我是否已將我的自由完全交付給了天主？

主耶穌已經向我們展示了完美的愛的道路。祂在不同的境況之下接納屬於自己的人，在祂的愛中贏得我們。如果以此效法，那麼我們的生命就成了一種使命：宣揚並代表天主之愛。